

德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府字〔2023〕39号

德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实施德安县“十四五”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德安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67号）文件，经县政府研究，现予以发布。实施《规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

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构建全县生态安全保护格局，明确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筑牢我县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二、《规划》在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与主要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各分区生态系统特征，采用生态保护与修复相结合，部署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重大工程，使重要生态自然保护区免遭破坏，生物多样性得以保护，使遭受损坏的生态系统逐步修复，遭受严重破坏的生态环境得以重塑。

三、要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规划》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指标要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各乡（镇、场）和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规划》在本区域内得到落实。

四、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依据相关标准，落实上级规划，衔接同级规划，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和生态问题判识基础上，坚持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精准定位、落实传导的原则，重点从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受损重要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上把握。

五、遵循生态系统演替和自然地理演变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实施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衔接上级规划及同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在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冲突的重点区域，发挥生态修复作用，形成点、线、面结合、生态功能互为支撑的国土空间格局。

六、要切实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要承担起《规划》的监督管理责任，及时解决在实施《规划》中出现的问题。县自然资源局是《规划》实施的责任部门，要将《规划》实施纳入领导责任制，并定期进行考核。要广泛宣传，自觉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

2023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